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94285號

主旨：公告「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各目所列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開發計畫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上位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全國區域計畫」「金門縣綜合發展計畫」「金門縣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金門特定區計畫」「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低碳城市推動方案」「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等，及各種相關計畫「金門縣金城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利用計畫」「金城地區更新先期規劃及金城鎮區段徵收計畫」「金城鎮舊市區都市風貌與建築量體管制推動計畫」「金門

大橋興建工程計畫」「台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金門港埠建設計畫」「金門縣市區道路系統整建計畫」「建置低碳觀光運具系統計畫等。其中以「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最為相關，開發單位已積極配合再生能源開發計畫，惟仍無法滿足供電缺口，故考量金門急迫之供電時程、用電需求增量及電力系統之特性，本計畫選擇新設燃油引擎機組，於原有塔山電廠場址用地範圍內新建2部機組，新設機組效率優於現有機組，於負載可因應條件下優先調度發電；爰此，本計畫與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地形及地質」「地震與斷層」「土壤」「氣象與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面水」「地下水」「廢棄物」「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含土地利用、人口及產業、交通運輸、地方民意等）」「文化」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其中針對「空氣品質」項目，開發單位承諾採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最低含硫量之燃料油，營運期間各項空氣污染物濃度符合「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經評估後本計畫各項目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針對計畫基地及其周邊500公尺範圍進行生態調查，計畫區位於原有塔山電廠範圍內，現況環境多為已完全開發的草地、道路、庭園等植被景觀，調查結果顯示僅預定開發基地內記錄有二級保育類4種（環頸雉、八哥、鶯、紅隼）及三級保育類1種（紅尾伯勞），其中環頸雉於金門屬引進種，鶯、紅隼及紅尾伯勞因活動範圍較大且皆屬於冬候鳥，且均於基地外發現，而八哥則普遍分布金門全島，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
- 4、經比對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地區懸浮微粒(PM<sub>10</sub>)及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之背景年平均濃度值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之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開發單位已承諾施工期間採行定期灑水、覆蓋及工地出入口周邊道路洗掃等相關預防及減輕對策；營運期間持續進行設備維護，其環境保護對策已達降低環境影響之目的，其餘各項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情形。

- 5、本計畫皆位屬於電廠用地內，經查非屬原住民保留地，且未來開發無須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無涉土地徵收或影響民眾遷移之議題，故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傳統生活方式，並無顯著不利影響。
- 6、本計畫開發行為並無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且經由評估後，本計畫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於金門縣境內，各環境因子並未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之影響。
- 8、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